

证券代码: 300670

证券简称: 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4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0亿元），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

合同》，以公司名下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的房产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及大烨新能源的上述授信款项已于近日结清，并办理了上述房产的解押手续。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为确保上述融资授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 2.25 亿元的担保，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1.5 亿元（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甲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4、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25 亿元，其中最高债权额本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准）。

5、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

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 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且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46, 634. 11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3, 281. 25 万元的 107. 75%。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抵押合同》;
-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